

# 彰化縣南港國小停課不停學行動載具借用辦法

111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本校行動載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宣布停課時，如學生家中無相關資訊設備需借用時，請先跟導師聯繫確認是否還有載具可供借用，並通知教導處。載具借用請於上班時間至學校，學生本人及其監護人至本校教導處領取借用單登記，並請家長同步簽名。因防疫規定無法親自到場者。請事先填妥「彰化縣南港國小行動載具借用申請切結書」，委由親人代為辦理。
2. 載具借用以弱勢學生(低收入及中低收入)為優先，其次開放有家中無載具且有實際需求之學生。
3. 每次每位學生借用 1 部為原則，歸還時包含相關配件(例如滑鼠、延長線等同時歸還)
4. 本校可外借行動載具以 ipad 為主，含相關配件滑鼠、延長線。
5. 借用時間以居家防疫為單位，若因疫情延燒無法復課時，得延長借用時間，日期視該生/該班居家隔離狀況或政府規定之停課日數進行彈性調整。
6. 學生於使用期間，非經教師允許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自行新增刪除 APP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。
7. 行動載具應用於學生在家學習用途，使用後請記得充電，以利下次課堂使用。行動載具非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
8. 使用載具進行線上學習後，請鼓勵學生閱讀後請多到窗台旁看看遠方或望遠凝視，藉以降低近視機率。
9. 行動載具皆屬校方借予學生因應疫情停課不停學之設備，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後借回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，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需賠償載具相關損失，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行動載具資格。
10. 本案聯繫窗口教導處，連絡電話 04-8850169。

## 彰化縣南港國小行動載具借用申請切結書

個人資料				
學生姓名	性別	Open ID 帳號	法定代理人	聯絡電話
借出登記				
編號	借出清點(確認打 V)	借出日期	借出人員簽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pa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B 電源連接線、AC 變壓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機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觀無毀壞		
歸還登記				
編號	歸還清點(確認打 V)	歸還日期	歸還人員簽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pa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USB 電源連接線、AC 變壓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機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觀無毀壞		
<b>使用規定與損害賠償說明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行動載具以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……等為原則。</li> <li>2. 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</li> <li>3. 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，本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</li> <li>4.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</li> <li>5. 遇有特殊狀況，本校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。</li> <li>6. 所借出之行動載具，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。若於借出期間擅自更換，除須自負版權責任，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。</li> <li>7. 該設備經由借用者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抵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。</li> <li>8. 所借用之行動載具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本校得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借用權利。</li> <li>9. 損壞範圍包括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裝飾性損壞，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</li> <li>(2)濫用、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</li> <li>(3)不當使用造成系統損毀無法正常運行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10. 如有損壞損失應以賠償原設施或賠償原設施之價款為原則。</li> <li>11. 若有因賠償而產生之刑、民事訴訟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訴訟地。</li> </ol>				
申請人	(簽章)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